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人寿附加相伴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

阅 读 指 引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签收本附加合同次日起, 您有 10 天的犹豫期.....	1. 3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2. 3
个人账户的结算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	5. 2
您有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的权利.....	5. 3
您有退保的权利.....	7. 1

您应当特别注意事项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4, 6. 1, 8. 1, 9. 3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8. 1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10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合同生效
- 1.3 犹豫期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
- 2.2 保险金额
- 2.3 保险责任
- 2.4 责任免除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 3.2 保险金申请
- 3.3 保险金给付
- 3.4 宣告死亡处理
- 3.5 诉讼时效

4 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交纳

5 个人账户

- 5.1 个人账户
- 5.2 个人账户价值
- 5.3 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 5.4 保单贷款

6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

- 6.1 合同效力的中止
- 6.2 合同效力的恢复（复效）

7 合同解除

- 7.1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8 如实告知

-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9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

- 9.1 保单状态报告
- 9.2 合同效力的终止
- 9.3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
- 9.4 适用主合同条款

10 释义

- 10.1 毒品
- 10.2 酒后驾驶
- 10.3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10.4 无有效行驶证
- 10.5 现金价值
- 10.6 结算利率
- 10.7 最低保证利率
- 10.8 保单年度
- 10.9 保单周年日
- 10.10 条款约定利率
- 10.11 周岁

阳光人寿附加相伴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阳光人寿附加相伴年金保险（万能型）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主合同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合同后始为有效。
- 1.2 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与主合同相同。
- 1.3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的次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您可以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法定有效身份证明。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之时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始于主合同的生效日，终止日与主合同终止日一致并于保险合同中载明。若主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发生变更，则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保险合同变更后的保险期间一致。
- 2.2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与保险金额无关。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2.3.1 身故保险金给付责任** 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身故，我们按身故当时的本附加合同的账户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后个人账户价值为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2.3.2 年金给付责任** 从本附加合同的年金领取起始日开始，您可以申请年金转换，即将当时个人账户价值的一部分或全部按我们当时所提供的年金领取方式转换为年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2.3.3 年金领取起始日** 本附加合同的年金领取起始日为本附加合同满期日。若主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满期日为准。
-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3.2.1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法定有效身份证明；

(3)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验尸证明；

(4)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5)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3.2.2 年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法定有效身份证明；

3.2.3 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

若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被委托人还应提供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的法定有效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3.2.4 **补充通知**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2.5 **身体检查** 除上述相关证明外，我们如认为必要，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可以对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进行检查或鉴定。
- 3.3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若我们在收齐相关证明和资料后 30 日内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 31 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按复利计算。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4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书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由您和我们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及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交纳**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仅来自于主合同在终止前所产生的各项保险利益，具体以主合同中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条款约定为准。

5 个人账户

- 5.1 **个人账户** 我们正式同意承保后，将自保单生效日零时起为您建立个人账户。
- 5.2 **个人账户价值** 我们每月 1 日对上月的个人账户结算一次，我们将自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宣告个人账户的上月**结算利率**。个人账户价值按我们宣告的上月结算利率累积，结算利率不低于个人账户的**最低保证利率**（结算时，年利率均按复利方式转换为日利率）。在本附加合同终止结算时，计息天数为本附加合同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本附加合同规定的最低保证利率对应的日利率。
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于领取日从个人账户价值余额中扣除。
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个人账户价值不计利息。
- 5.3 **个人账户价值**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书面申请并经我们同意后，部分领取个

的部分领取 个人账户价值。

5.3.1 部分领取的申请与给付 您申请部分领取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部分领取申请书；
- (3) 您的法定有效身份证明。

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从个人账户中给付您该部分个人账户价值扣除部分领取手续费后的余额。

5.3.2 部分领取手续费 对每一**保单年度**的前四次部分领取，我们不收取部分领取手续费；对同一保单年度第四次以后的各次部分领取，我们每次收取部分领取手续费 20 元。

5.4 保单贷款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本附加合同生效后且在累积有现金价值的情况下，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除另有约定外，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附加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 80%。每次贷款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除另有约定外，贷款利率按**条款约定利率**计算。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自贷款本金及利息达到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时，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若您的保单贷款本金及利息未偿还，则不能申请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6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

6.1 合同效力的中止 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6.2 合同效力的恢复（复效）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简称复效）。您应填写复效申请书，我们会要求您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体检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我们会对材料进行审核，做出是否同意复效的决定。经双方达成复效协议，自您归还保单贷款及利息（除另有约定外，按条款约定利率计算）和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7 合同解除

7.1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简称退保），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法定有效身份证明。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将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日的个人账户价值退还给您。

8 如实告知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

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9.1 保单状态报告** 我们会向您寄送每个保单年度的保单状态报告。
- 9.2 合同效力的终止**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2) 因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效力终止。
- 9.3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法定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年龄及真实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 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的规定。
- 9.4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合同条款：
 (1) 保险事故通知；
 (2) 合同内容变更；
 (3) 联系方式变更；
 (4) 争议处理。

10 释义

- 10.1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10.2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

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10.3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10.4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10.5 现金价值** 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个人账户价值。
- 10.6 结算利率** 我们将每月根据万能保险产品账户的实际投资情况确定当月的结算利率(年利率)。具体利率转换公式如下：

$$\text{结算日利率} = (1 + \text{结算利率})^{\frac{1}{365}} - 1$$
- 10.7 最低保证利率** 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5%。
- 10.8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0.9 保单周年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为保单周年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0.10 条款约定利率** 由我们参照人民银行最近一次规定的六个月期人民币贷款利率在每年的1月1日和7月1日确定。
- 10.11 周岁** 指按法定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